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孟憲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4

電子信箱：lemon625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60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605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甄選（代理教師專班）簡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7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613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重要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系統網址：110年7月30日前，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【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】公布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：自110年8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10年8月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。

（四）報名費用：新臺幣500元整。

（五）繳費時間：110年8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10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。

三、檢附簡章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1/07/13
11:58:21
交換章

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64